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1購申11002號

申訴廠商：○○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小學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新北市土城區○○小學藍天樓廁所整修改善工程」採購事件，於101年1月4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1年5月22日第14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加招標機關辦理之「新北市土城區○○小學藍天樓廁所整修改善工程」採購案，於100年11月17日得標，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於同年12月2日簽約，惟申訴廠商遲不訂約，故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之情事，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府。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申訴廠商係本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經招標機關通知辦理簽約程序，惟申訴廠商未如期辦理簽約，並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就其異議事項予以函覆，並再定期通知申訴廠商應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辦理簽約後，申訴廠商仍未於期限內與招標機關締約，招標機關遂以原處分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申訴廠商提出異議，未獲撤銷。

理由

一、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再依本件採購案投標須知規定：拒不簽約者沒收押標金。然因申訴廠商未便簽定契約係有正當理由，故招標機關不得依據上開規定辦理，理由如下：

(一) 招標文件價格偏低：

申訴廠商因信任招標文件之內容而投標，然而單價分析表中有諸多細項單價經事後訪查與市價嚴重偏離，如 7. 鋼筋(含組立加工及綁紮, 植筋)、10. 3000psi 混凝土(含澆置)(搗實)、13. 牆面抵琉璃石(含打底及 W=1cm 勾縫)、15. 牆面貼 2.5×2.5 混色馬賽克(含打底)等細項，導致申訴廠商錯誤評估投標成本。

(二) 招標文件估價單欠缺記載數量：

招標文件中估價單內數量之編列與廠商成本有關，惟招標機關製作招標文件時於圖說固有記載應施作之工程，但於估價單內卻未編列數量，應有疏失，以致申訴廠商評估投標成本發生誤會，違反本法第 6 條規定之公平合理原則。

(三) 有綁標之嫌：

1. 按「材料為獨佔性或特殊性之商品，對材質、品牌、規格、尺寸、產地等作不合理之限制」，此為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

能綁標行為態樣之一。本件採購案有關施作於男女廁所及教師用廁所所需木纖塑木材料，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除須具有內政部建研所核定之綠建材標章認可以外，另於材質測試在密度、彎曲彈性係數、抗壓強度、吸水率、膨脹係數及防焰一級規範等，要求必須符合表列之規定，經申訴廠商於得標後於市場上訪查，發現符合該要求之材料幾為獨佔性或特殊性之商品，特定廠商始有合乎要求之報告可提送，罕有其他廠商銷售，明顯違反本法第 6 條規定之公平合理原則，本件採購案應不合法。申訴廠商於異議書中請求招標機關提出多家廠商型錄以供參考，招標機關僅函覆辯稱：「經查市面上有多家不同廠商生產木纖塑木材料，依契約書承包商亦可採用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根本無從提出不同廠商所生產且符合契約所訂規範或較之更優之該項產品型錄，可見申訴廠商之指述應有依據。

2. 此外，廁所搗擺所需材料亦有上述綁標之嫌。

- 二、申訴廠商為本件採購案之得標廠商，原應遵守投標須知期限內訂約，但因存有上述理由，招標機關原應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予開標決標，招標機關開標決標自不生效力，申訴廠商於決標後不訂約係有正當理由，無適用本法第 101 條有關罰則之餘地。

□101 年 4 月 16 日補充申訴理由

- 一、依工程總價承攬精神，工程會有規定該量化的就必須量化，不能以「式」或「層」等含糊單位估算，詳見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並於 100 年 5 月法令修正數量超過預算±5%，須辦理追加或減帳，不是概括承攬，招標機關建築師解釋有偏差。
- 二、原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33 萬 5,921 元，投標金額為 671 萬 8,000 元，申訴廠商得標後發現：原工程估價單與圖說現實

- 落差過大，經詳細估算發現估價單與圖說不符，無法依照圖說施工，肇因於工程項目及數量沒有量化，無法正確估價；另外，建築師設置特定規格及廠商，以致於單價過高無法施工。
- 三、空污費屬於業主（甲方）應支付項目，不應由承商支出。勞工衛生安全管理費依工程會要求預算項目必須量化，不應採一式方式處理，現場衍生項目無法正確判斷；另外，包商利潤為預算編列所必須，不應另外加設其他隱藏金額，有違公平原則。
- 四、依照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 五、木纖塑木有綁標之嫌，其圖說材料說明：本工程施作之塑木材料需具有內政部建研所核定之綠建材標章認可；其材質測試應符合規範條件，經申訴廠商市場調查後發現：僅「環塑科技有限公司」1 家符合上述規定，另該公司送審綠建材之木纖塑木規格僅涵蓋 3.5×14 系列規格，未涵蓋圖說所規定之規格，且其報價比市場同等級產品偏高。
- 六、輕隔間搗擺（陶粒板）有綁標之嫌：其圖說材料規範充空板厚度為 6 分（現 6 分板為大陸規格且台灣沒有生產，一般使用厚度為 4 分的石膏板或矽酸鈣板），經市場調查後，僅「聖多力實業有限公司」1 家供應（含自行開發之五金配件），且其報價比市場產品偏高。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事實及理由

一、有關「招標文件價格偏低」部分：

申訴廠商所稱細項與市價嚴重偏離之說法，按理等標期間擬投標廠商應先做市場詢價，再填寫標單後投標。如按前述方式申訴廠商應不致於以低於其他投標廠商標價 22 萬至 56 萬不等而

得標；另本案屬總價承包，故亦不能僅以某工項評斷本案之單價是否偏離市價。經查本案既有 4 家投標且投標金額均低於底價，故本案單價應屬合理。

二、有關「招標文件估價單欠缺記載數量」部分：

申訴廠商所述之估價單欠缺記載數量理由，本案部份工項因難以數化編列，但已於圖說敘明且詳繪施工內容及規定，並於單價分析中有列明。若此部分，倘申訴廠商有不清楚，應於等標期間提出澄清，而非得標後再提疑慮，此乃本案採購文件已有明定，然申訴廠商並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同樣其他投標廠商亦無提出類似之疑問請求釋疑，故招標機關認為申訴廠商所提之理由並不成立。

三、有關「有綁標之嫌」部分：

申訴廠商所述，本案並無設計獨占性或特殊性產品，也未對材質、品牌、規格、尺寸、產地等作不合理之限制；申訴廠商所舉木纖塑木材料，本工程為廁所整修，為使耐水、耐腐且具耐久性，故採用此材料，且因應綠建築之潮流，採用有內政部營建署所認可之綠建材標章之材質，並無不可，且法亦有規定之，另為保障施工品質，理當對產品應訂有物理試驗之相關要求，經查市面上有多家不同廠商生產木纖塑木材料，依契約書承包商亦可採用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廁所搗擺亦同）。

四、綜上說明，招標機關並無申訴廠商所稱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且其他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亦無提出申訴廠商所提之情況，而招標機關依法以最低標決標給申訴廠商，自當有效。

判 斷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

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定有明文。

- 二、本件申訴廠商主張，因招標機關招標文件價格偏低、招標文件估價單欠缺記載數量，而且其中關於男女廁所及教師用廁所需用之木纖塑木材料之規格，有綁標之嫌等理由存在，故於得標後無法與招標機關簽約，招標機關原應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故招標機關開標決標自不生效力，申訴廠商於決標後不訂約係有正當理由，無適用本法第 101 條規定之餘地云云。招標機關則以本案屬總價承包，申訴廠商不能僅以某工項評斷本案單價是否偏離市價，而且本案既有 4 家投標，且投標金額均低於底價，故本案單價應屬合理，至於標單欠缺記載數量部分，本案某些工項難以數量化編列，但已於圖說敘明且詳繪施工內容及規定，申訴廠商對此有疑義，應於等標期間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而非得標後再行提出，而且，市面上有多家不同廠商都有生產木纖塑木材料，況依契約書約定，申訴廠商亦可採用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資為抗辯。
- 三、經查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系爭採購案，招標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保留決標予申訴廠商（保留期限至同年 11 月 30 日），保留決標金額為 671 萬 8,000 元，並於同年 11 月 17 日由申訴廠商得標，此有招標機關 100 年 11 月 15 日開標/決標紀錄及 100 年 11 月 28 日北土安國總字第 100005442 號函附卷可稽，足堪認定。
- 四、本件申訴廠商得標金額高達 671 萬 8,000 元，申訴廠商對招標機關招標文件價格偏低、招標文件估價單欠缺記載數量，木纖塑木材料規格有綁標之嫌等指摘，均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機關招標文件、相關圖說等資料，請求招標機關予以澄清，並進行

市場調查、評估成本損益，決定是否作出投標或不投標本件採購案之機會，不能於事後以低價得標後，僅徒執前詞逕為不訂約及不履約行為。基此，對於申訴廠商指摘招標機關招標文件價格偏低、招標文件估價單欠缺記載數量，木纖塑木材料有綁標之嫌等理由存在，拒絕與招標機關訂約，理由顯然不足，難謂正當，故招標機關通知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欲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即無不合，其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認定，亦無違誤，應予維持。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四川
副主任委員	陳伸賢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周筑昆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蘇丁福
委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訴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